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6〕22-20160055号

当事人：陈建华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560004104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建华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村南华大街二十巷2号首层红卫十社
市场自编海鲜5档

违法事实：

经查，你于2016年8月16日购进“沙甲”、“花甲”时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

相关证据：1、陈建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具的《检验报告》2份；（报告编号：GTJ（2016）GF1318、GTJ（2016）GF1319）；3、《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2份，抽样单编号：No（HZ0000581）、No（HZ0000582）；4、现场检查笔录2份；5、陈建华和██████身份证复印件各1



份，授权委托书 2 份；6、[REDACTED]的询问笔录 2 份；7、“花甲”的进货单据 1 张。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我局责令你立即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决定对你处以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